# 沙湾市教育和体育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沙教行罚处[2025]1号

当事人：张慧娟（沙湾市爱的小屋玩具店经营者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住所（地址）：沙湾市智慧大道北路11号

身份证件号码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

联系地址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

2025年1月2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，当事人存在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，我局立即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。经调查组通过与参训学生家长及授课教师谈话取证，当事人确实存在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违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，遂于2025年1月22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当事人于2025年1月6日至1月20日期间，组织14名学生参与学科类培训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现场开展培训照片，证明当事人开展学科类培训的事实。

2.与学生家长及授课教师进行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学生参与学科类培训的事实和相关家长基本情况。

4.提取张慧娟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个人基本情况。

5.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的情况。

以上材料均由当事人和相关学生家长签字确认。

本局于2025年2月12日给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沙教行罚听告[2025]1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当事人放弃了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二条“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学生，违法开展校外培训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适用本办法”的规定和已构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违法行为。由于当事人能主动承认自己的错误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 根据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中第一项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中第一项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规定，本着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，本局认为应当从轻幅度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“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，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规培训行为，退还所收费用，决定给予罚款5000元（伍仟圆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收款银行：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户 名：沙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

帐 号：8309010001201200000545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6个月内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 沙湾市教育和体育局

 2025年2月13日

（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